

國立中興大學化材館化工系教室暨會議室借用辦法

自 90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

94 年 9 月 9 日、9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24 日、104 年 3 月 11 日、109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15 日、112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系教室或會議室以提供本校學術性演講、產學研討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與集會之用。

其他類型會議及時段需提出申請經化工系（本單位）核准後方可借用。

第二條、教室或會議室之借用，須由借用單位負責人填具申請表格，並於使用至少一週前向化工系提出申請為原則。

第三條、教室或會議室使用時間以本校上班時間為原則。借用人必須親自或指派代理人在借用時負責管理。

第四條、社團及學生單位借用，請先至課外活動組登記，並將借用時段通知該組派人監督並負場地管理之責。化工系同仁主辦之研討會或講習班，須借用視廳教室時，應簽請系主任同意。

第五條、教室或會議室之借用須繳交場地租借費。費用由借用人直接交付本校出納組代收人員，再將其收據第一聯交付本系存查。

場地	收費標準		備註 (設備)
	上午	下午	
會議室 (C104) 10 人座	1000	1000	單槍投影機、布幕、冷氣
普通教室 (C202) 20 人座	1000	1000	單槍投影機、布幕、冷氣、麥克風
普通教室 (C203~C206) 60 人座	2000	2000	單槍投影機、布幕、冷氣、E 化講桌
視廳教室 (C301、C307) 77 人座階梯教室	4000	4000	單槍投影機、布幕、冷氣、E 化講桌
普通教室 (C305) 30 人座	2000	2000	單槍投影機、布幕、冷氣、E 化講桌
會議室 (C308) 16 人座	2000	2000	單槍投影機、布幕、冷氣、E 化講桌
會議室 (C905) 18 人座	4000	4000	單槍投影機、布幕、冷氣
自修教室 (C907) 5 人座	1000	1000	冷氣
1.場地租借費用，計費標準為二個時段：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00 至 05:00			
2.本校各單位舉辦有收費相關之研討會或會議按收費標準八折優待計收。			
3.本校各單位舉辦無收費相關研討會或會議，以單位名稱申請按收費標準六折優待計收。			
4 會議室(C104、C308、C905)僅限本系教職員工可租借使用			
5.自修教室(C907)限本系教職員工或學生可租借使用。			

第六條、如有會場設備因使用不當而遭致損壞，借用人應負賠償修理之責。若遺失鑰匙則須負擔換鎖之費用，離開教室及會議室時，請將私人物品攜走，如有遺失，本系概不負責。

第七條、借用人必須負場地清潔整理之責，禁止使用明火，且垃圾必須自行帶離系館。本系學生借用需先繳付場地租借費用，承辦人確認設備完整、場地整潔後歸還該款項。若經察未確實清潔整理場地，則將中止該單位(學生)再借用之權利，並由所繳場地租借費用中扣除清理費用後發還剩餘金額。

第八條、化材館因排課或會議無法借出或必須暫停借用人之使用權時，本單位保留『不予借用權』及『停止使用權』，已收之場地租借費用可退還，借用人或使用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教室或會議室租借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客入侵，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化材館化工系教室暨會議室借用 申請單

借用單位 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人 姓名及職務		借用人服務單位 (※請註明聯絡電話)	
借 用 目 的			
借 用 場 地 (請 勾 選)	1.C104 會議室(10 人座)	每時段 1000	
	2.C202 教室 (20 人座)	每時段 1000	
	3.C203 教室 (60 人座)	每時段 2000	
	4.C204 教室 (60 人座)	每時段 2000	
	5.C205 教室 (60 人座)	每時段 2000	
	6.C206 教室 (60 人座)	每時段 2000	
	7.C301 視聽教室 (77 人座)	每時段 4000	
	8.C305 教室 (30 人座)	每時段 2000	
	9.C307 視聽教室 (77 人座)	每時段 4000	
	10.C308 會議室 (16 人座)	每時段 2000	
	11.C905 會議室(18 人座)	每時段 4000	
	12.C907 自修教室(5 人座)	每時段 1000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借 用 共 計 () 時 段
使用人數	人	會 場 管 理 人 (※請註明聯絡電話)	
共計收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備註	一、活動結束後，務必將冷氣、日光燈總電源關閉。音響設備請勿任意轉動或按任何按鈕，用畢請關總開關。 二、禁止於教室內外之白色牆壁上張貼任何活動海報，若需張貼請洽化工系系辦。 三、教室使用後，請自行將垃圾帶離系館，勿留下。 四、場地使用上有任何問題，請打電話(04)22840510 轉 110 或 115。 五、請至出納組代收人員繳交費用，收據第一聯交回化工系存辦。 ※「國立中興大學化材館化工系教室暨會議室借用辦法」附於背頁。 ※ 我已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承辦人簽章：

化工系主管簽章：